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791 破申 3 号

申请人：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北大街西山底小区 3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61067042W。

法定代表人：白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江，男，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泰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侯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日新。

2024 年 5 月 16 日，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通知了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股权情况：张家口通泰张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股 80%；康保县宏大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股 15%；沽源县平远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股 5%。工商注册号为 130723000001594，注册地址为：张家口高新区通泰写

字楼。登记机关为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申请人提供的张家口屹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5356.1元，为固定资产净值。负债总额为1499288.07元，为其他应付款，对方单位为张家口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清算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口二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俊鸿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侯佳慧

书 记 员 李晶晶